

四、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静宁县余湾乡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静宁县余湾乡2025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静宁县余湾乡2025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 甘肃宏海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0 人,营业收入为 306.7080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85.166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宏海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5月04日

